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嘉峪关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酚氰废水达标处理回用项目		
项目简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目前处理后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因此需对焦化公司污染物浓度等进行控制。另外，水资源短缺与水环境污染是全球淡水资源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也是企业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严峻挑战。污水回用是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重要方法，按照《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吨产品消耗新水量小于0.4吨的要求。因此，通过对酚氰废水处理系统的提质回用优化改造，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不仅能节约水资源，而且有助于企业未来可持续性的发展。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因素（苯、甲苯、二甲苯、酚、硫化氢、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其他粉尘、次氯酸钠）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作业人员接触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因素》的要求，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结合该拟建项目特点，确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1）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2）该项目应急救援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3）该项目警示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4）该项目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5）该项目辅助用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6）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7）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8）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专家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细化拟建项目工艺流程；2、补充利旧设施、管理机构的分析与评价；3、核实原辅料主要成分，并进行分析评价；4、细化完善类比分析的相关内容；5、补充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6、针对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防范控制措施；7、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	---